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5)建議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6)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建議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4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cl.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4
擴大一般性授權	5
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5
股東周年大會	18
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期	19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20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泓博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30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2017年框架協議」	指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相關協議之定義見2018年通函)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色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謙比希濕法冶煉及本集團聯繫人Huachin SPRL於2012年11月9日在剛果(金)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7740美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修訂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修訂原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Kambove Mining SAS)，本公司於剛果(金)設立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Lualaba Copper Smelter SAS)，於剛果(金)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色盧安夏」	指	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前稱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0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國土資源部」	指	前中國國土資源部，於2018年改組為中國自然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NFC Africa Mining PLC)，於1998年3月5日在讚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原年度上限」	指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即371,913,000美元)，該上限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通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權登記日」	指	2020年7月6日，即將予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建議日期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491,913,000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回購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謙比希濕法治煉」	指	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王彤宙先生(主席)

王小衛

范 巍(副總裁)

張 麟(總裁)

王春來(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單元

非執行董事：

張晉軍先生(副主席)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5)建議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6)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及(v)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2頁至47頁。

A.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7740美仙予已於2020年7月3日(現已變更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予分派及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派送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所採用的美仙兌換成港元之兌換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儘快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安排。

B.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第103條，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最近一次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獲選或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據此，執行董事王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以及關浣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07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2020年3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范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范巍先生及王春來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孫傳堯先生以及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建議重選范巍先生及王春來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孫傳堯先生以及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每名該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傳堯先生以及關浣非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全體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的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孫傳堯先生以及關浣非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特個人視角、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傳堯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是孫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而關先生具備有關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金融和保險業之豐富經驗。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到期。屆時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D.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697,807,200股股份(或倘股份總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E.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回購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F. 擴大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待授出後，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 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間續訂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018年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於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與中國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按照相關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就相關方提供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分別訂立個別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司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時首次釐定，隨後為滿足各項發展及擴建項目的需要(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於2018年6月進行了修訂。由於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由2018年延期至2020年1月開工，慮及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有所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原材料及產品供應，例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社會及支援服務，例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技術服務，例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此外，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要求，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便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及指引

就買賣「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應付金額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應付金額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中國相關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公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一方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現稱為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通知」)。根據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務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分，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這些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財政部及中國自然資源部根據社會經濟及地質勘查的發展、新技術、新方法、新工藝的應用以及其他相關情況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應付金額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價格確定的方法和程序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為確保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之合理詢價。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各此類個別協議下的定價條款將參照獲得的報價釐定。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本集團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個別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本集團過往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347.0百萬美元及321.4百萬美元，約為同期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15.9百萬美元及35.3百萬美元)的22倍及9倍。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費用。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率。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支付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支付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董事會函件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另外，為供說明，以下提供與上述期間相對應的過往交易金額明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259,783,000 (附註1)	294,454,000	346,995,000 (附註2)	608,560,000	321,378,000 (附註3)	621,550,0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美元)		
26,007,528			371,913,000		

附註1： 此金額表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88.23%。

附註2： 此金額表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57.02%。

附註3： 此金額表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51.71%。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項目／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謙比希銅冶煉	141,378,000	149,729,000	61,109,000	6,569,091
中色華鑫馬本德	2,650,000	9,017,000	9,188,000	638,179
中色華鑫濕法	1,856,000	11,705,000	35,886,000	291,910
盧阿拉巴銅冶煉	—	41,790,000	119,048,000	—
中色盧安夏	48,262,000	47,894,000	64,248,000	10,897,444
中色非洲礦業	55,433,000	76,940,000	18,506,000	7,221,146
謙比希濕法治煉	10,204,000	9,920,000	13,393,000	389,758
合計	<u>259,783,000</u>	<u>346,995,000</u>	<u>321,378,000</u>	<u>26,007,528</u>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有關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此前於2018年通函中披露，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業務擴張原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預計其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於2020年減少，從而導致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年度上限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1,550,000美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913,000美元。然而，由於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延期至2020年1月開工，慮及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有所增加，本公司現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與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原年度上限	371,913,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91,913,000
年度上限增加	120,000,000
年度上限增加百分比	32.3%

原年度上限之釐定及其建議修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司訂立2017年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時首次釐定，隨後於2018年6月進行了修訂，此乃由於本公司估計該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於2018年方才顯現的各項發展及擴張項目的需求，包括(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及中色華鑫濕法擴建。誠如2018年通函所披露，剛波夫礦業於2017年6月始成立，且本集團(透過剛波夫礦業)僅於2017年11月開始於剛波夫礦場進行勘探以評估礦山的建設規模及潛在產量。此外，中色華鑫濕法生產規模擴張僅於2018年開始啟動。

在考慮修訂原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到為滿足剛波夫礦業的需求，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量預期增加。為免產生疑問，中色華鑫濕法擴建以及其他釐定原年度上限時所納入考慮的項目之進度符合預期，本公司預計近期不會增加該等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剛波夫礦業建設項目原計劃於2018年開工，預計建設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工。該項目已延期，其建築工程於2020年1月動工，原因如下：(i)經過長期談判，本公司直至2019年9月才與剛波夫礦業的少數股東就項目建設的細節達成共識；及(ii)直到2019年12月，剛波夫礦業才獲得開工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之明細披露於本公司2018年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中指明用於剛波夫項目的金額，以及該等金額佔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中未使用年度上限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未動用		估未動用		估未動用	
剛波夫礦業的	年度上限	剛波夫礦業的	年度上限	剛波夫礦業的	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總額的百分比	原年度上限	總額的百分比	原年度上限	總額的百分比
<i>(美元，百分比除外)</i>					
120,000,000	45.9	180,000,000	60.0	50,000,000	不適用

如董事會函件「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一節及上表所述，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各年度上限僅分別動用了57.02%及51.71%，主要由於剛波夫礦業未能如期開工。鑒於整個項目時程表的延期，特別是建設開工日期的推遲，董事預計，原年度上限中用作項目進入後期時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金額將無法滿足2020年採購的實際需要，因為該項目於今年初僅進入建設初期，而在此期間內，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更高。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為免產生疑問，董事無意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為供說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明細(在項目用途方面)如下。該等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估需求乃參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的行業預算指引釐定，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民政部規管。

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謙比希銅冶煉	96,200,000
中色華鑫馬本德	19,300,000
中色華鑫濕法	14,472,900
剛波夫礦業	170,000,000
盧阿拉巴銅冶煉	78,460,100
中色盧安夏	75,650,000
中色非洲礦業	27,000,000
謙比希濕法治煉	10,830,000
合計	491,913,000

另一方面，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估價格範圍是參考行業指引及經通脹調整後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計算得出。如本通函「定價政策及指引」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並將繼續考慮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此，本集團已考慮剛波夫礦業的進度、性質、及所需產品及服務。經過可行性研究，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0年向剛波夫礦業投資約2.38億美元，其中1.7億美元(較2020年用於項目的原年度上限增加1.2億美元)將用於2020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提供資金，以滿足項目建設期間將產生的需求。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該項目的籌備工作已於2019年年底完成。該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於2020年1月開工，暫定施工期為21個月。

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本集團亦通過招標程序向獨立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服務。例如，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色非洲礦業向獨立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了設備、燃料、採礦服務、安裝服務、勘探服務、維護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金額分別為152.6百萬美元及121.9百萬美元。中色非洲礦業的主要獨立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但不限於)Sandvik Mining & Construction Zambia Ltd、Epiroc Zambia Limited, JCHX Mining Construction Zambia Ltd、Tongguan Mine Construction (Zambia) Limited、Sinomine Resource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及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Zambia) Ltd.。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之總額	1,480,692	982,924	842,700

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按其業務發展過程所需，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由於中國有色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以減少，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可進一步提升。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本集團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機遇並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提升產能利用水平，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訊，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原年度上限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修訂原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及中國有色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鎳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

中國有色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合規委員會將持續跟進並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進程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
- (b) 合規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合規委員會定期組織實施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備有效。
- (d) 董事會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核，每六個月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審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或者該六個月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e)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每月收集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i)關連人士於有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已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年度確認。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和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h)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載的適用規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每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H. 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現已變更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2頁至47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以及修訂原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66條規定，相關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第70條，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2%。因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原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I. 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即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變更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J.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按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列於年度周年大會通告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K.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修訂的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泓博資本亦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泓博資本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9頁，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主席
謹啟

2020年5月26日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向股東發出的本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2至29頁的泓博資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泓博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經改期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孫傳堯

劉景偉

關浣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5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本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4月18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誠如2018年通函所披露，貴集團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就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以反映貴集團不同開發及擴建項目的進度，且於2018年6月28日經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鑑於剛波夫礦業基礎設施建設延遲動工，貴公司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即原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國有色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並無存在吾等收取 貴集團或中國有色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倚賴(i)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中國有色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領先的垂直綜合銅生產商之一，主要在贊比亞及剛果(金)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銅鈷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貴集團主要通過贊比亞的四家附屬公司及剛果(金)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剛波夫礦業)開展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在銅資源豐富的地區(如贊比亞及剛果(金))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增加資源，但將繼續加大對現有礦山(特別是剛果(金)剛波夫地區)的地質勘探及開發的投資。根據2019年度報告，貴集團將在重點項目中重視剛波夫礦業一體化勘探建設項目(「**項目**」)的建設，旨在提高效率並為 貴集團提供新的增長點。

為滿足 貴集團採礦項目建設以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的需求，貴集團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或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有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各種建築材料、機械、設備、備件及基建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緊鄰 貴集團的生產地點，因此 貴集團可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營運的盈利能力，同時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服務可增強 貴集團營運能力，從而改善人力管理。

剛波夫礦業於2017年6月成立，且 貴集團(透剛波夫礦業)僅於2017年11月開始剛波夫礦業的礦山勘探活動，以評估礦山的建設規模及潛在產量。誠如2019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述，項目的計劃年加工能力為990,000噸氧化礦石及500,000噸尾礦，計劃年產能為28,000噸陰極銅及978噸泡狀氫氧化鈷，估計總投資為2.38億美元，初步建設期為21個月。截至2019年底，項目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計劃於2020年1月動工。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計劃分別投資1.7億美元及6,800萬美元用於2020年及2021年的項目建設。

2. 修訂原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原年度上限371,913,000美元，主要原因是(i) 貴公司經過長時間談判後，就2019年9月有關項目建設的詳情，僅與剛波夫礦業少數股東達成一致；及(ii)剛波夫礦業僅獲得2019年12月項目動工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從而導致原定2018年動工到2019年末之前完工的項目延遲施工(「原定計劃」)。

宏博資本函件

誠如2018年通函所述，鑑於按原定計劃預期剛波夫礦業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 貴集團其他採礦項目(包括華鑫濕法)的擬議擴建， 貴集團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已經修訂，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度上限(A)(附註1)	608,560,000	621,550,000	371,913,000 (即原年度上限)
一項目應佔	120,000,000	180,000,000	50,000,000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B)	346,995,000	321,378,000	不適用
使用率(B/A)(附註2)	57.02%	51.71%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原定於2018年開始並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因此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即原年度上限)較2018年及2019年大幅下降。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低，主要歸因於剛波夫礦業無法按計劃動工。

由於(i)項目動工已延遲至2020年1月，第一年估計投資額為170,000,000美元；及(ii) 貴集團於釐定原年度上限時其他項目(包括華鑫濕法)的開發及擴建進度符合預期，但因項目僅在2020年初動工，為項目而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原定估計金額(即50,000,000美元，為原年度上限的一部分)將不足以滿足2020年的實際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原年度上限由371,913,000美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491,913,000美元，增加1.2億美元。

3.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371,913,000美元將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491,913,000美元，增加1.2億美元。有關年度上限的增加僅歸因於項目建設。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 貴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公告及2019年度報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發展計劃及2020年展望(「計劃」)；(ii)一家研究機構於2019年6月發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項目開發及建設計劃、建議時間表及預計投資總額(包括成本構成細分項目)；(iii)經參考計劃及報告而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工作計劃表；及(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的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佔有關剛波夫礦業的預期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各年度上限僅動用約57.02%及51.71%，主要原因是項目施工從2018年延期至2020年初；(ii)於2019年底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後，項目於2020年1月開工；(iii)根據計劃和報告，項目的建築工程預計分別於21個月或約兩年內完成；(iv)根據報告，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238百萬美元，包括(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建築材料、工具、設備、燃料、水電、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以及運輸及物流服務成本；(v)如報告所述，預計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乃參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的行業預算指引釐定，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規管；(vi)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乃參照現行市價而釐定；(vii)估計投資總額238

百萬美元已加入一定的緩衝(其中包括)通脹及任何不可預計的需求及／或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增加而建立；(viii) 貴集團計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投資170百萬美元及68百萬美元用於項目建設；(ix)原年度上限已納入估計金額50,000,000美元，用作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及(x) 貴集團計劃就項目建設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其理由及裨益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得以降低，且 貴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可獲得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能在增補 貴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 貴集團較佳的人力安排。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項目緊張的建設工期和及時將所需材料及設備運送到現場的要求，對 貴集團而言，從中國有色集團而非可能無法符合項目建築時間表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是較為可取。另外，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可令 貴集團通過大量購買降低成本。在上述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項目建設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屬合理。經修訂年度上限允許一定的緩衝空間以保持運營靈活應變，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能盡量配合 貴集團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該等交易的進行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未來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將可靈活開展及擴展其業務。尤其是，剛波夫礦業為 貴集團於2020年將開展的主要項目之一，以期提高效率及為 貴集團帶來2019年度報告中所提及之新的增長潛力。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計算基準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因素。鑒於已達到基於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價格乃參考行業指引及經通脹調整後的現行市價釐定，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因素乃屬合理。

泓博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將原年度上限增加120,000,000美元至經修訂年度上限491,913,000美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0年5月26日

蔡丹義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此也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股本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89,036,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48,90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令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回購股份的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回購。

回購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回購之款項只能從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的於2019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之權力。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如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如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有色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80%。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且當公眾持股量因該回購而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2.03	1.41
6月	1.63	1.30
7月	1.69	1.36
8月	1.58	1.38
9月	1.61	1.43
10月	1.68	1.44
11月	1.61	1.38
12月	1.82	1.45
2020年		
1月	2.21	1.54
2月	2.08	1.70
3月	2.02	1.15
4月	1.63	1.3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	1.39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分別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如下：

范巍，現年4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彼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3月24日再次獲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目前為謙比希銅冶煉董事長以及盧阿拉巴銅冶煉董事長，以及中國有色總經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范先生於謙比希銅冶煉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范先生於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之主要股東及雲南銅業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下文))出任生產部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以及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間，范先生亦先後擔任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銅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SZ00878)之高級工程師及產供銷管理部之主任及經理。范先生具有超過19年金屬行業從業經驗，並於上市集團公司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范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范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2020年3月24日起為期3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按照《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並經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王春來，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擁有39年礦業經驗，目前亦為中色盧安夏總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出任中色非洲礦業副總經理，2007年成為其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24日由中色非洲礦業董事總經理調任為中色盧安夏董事總經理。1981年至2005年，王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0630)冬瓜山銅礦工作，出任採礦工程師、礦場經理助理、副礦場經理及礦場經理。王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安徽冶金專科學校，主修採礦學，並於2005年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7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2012年6月29日起為期3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合共為182,000美元(含獎金)。

孫傳堯，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合規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孫先生擁有51年礦業經驗。孫先生分別於2018年3月1日、2018年2月27日及2018年3月6日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SZ000922)和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K02068)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HK00358)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1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並自1988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院長一職。1968年12月，他於新疆可可托海礦業選礦廠工作，於1976年10月成為副廠長。孫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及於1981年獲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碩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工程院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工程科學院院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選礦學術委員會主任及國家礦物加工重點實驗室主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2012年6月29日起為期3年。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每次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於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孫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已考慮到孫先生責任的層面、經驗及要求孫先生具備的能力，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4,000美元。

關浣非，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關先生自2004年起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起，他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現出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自2013年7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現為永隆保險有限公司及僑達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關先生被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1月起獲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至2002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關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2014年8月28日起為期3年。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每次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於2017年8月28日起生效。關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已考慮到關先生責任的層面、經驗及要求關先生具備的能力，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4,000美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上述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所有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關於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 (附註)	登記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74.52%
中國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74.52%

附註： 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色礦業發展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淡倉被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名冊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資本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宏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6月29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查閱：

- 1)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2)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3) 宏博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9頁；及
- 4) 本附錄三「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章中提述的書面同意。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740美仙。
3. (a) 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范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春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孫傳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8. 「動議

將2017年相互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由371,913,000美元修訂為491,913,000美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17年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上限金額之建議修訂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17年相互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主席

2020年5月26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填寫並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理人，代為現場投票。如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親身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規定及要求，做好個人防護工作。屆時本公司會在會議會場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進入會議會場大廈或抵達會議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按照會議會場大廈物業管理的要求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為確保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范巍先生、王春來先生、孫傳堯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9.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10.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373查詢。
11.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彤宙先生、王小衛先生、范巍先生、張麟先生及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